

临沂职业学院

2023 年引进高层次人才人才（第一批）体检须知

根据《临沂职业学院 2023 年引进高层次人才简章》规定，现将临沂职业学院 2023 年引进高层次人才体检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体检时间：

2023 年 4 月 28 日。

二、体检人员范围：

根据考试总成绩排名，按照招聘岗位计划，按 1:1 的比例依次等额确定考察体检人选。

三、体检有关注意事项及要求：

1、4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7:00 前到蒙山沂水大剧院东门口广场（临沂市兰山区沂蒙路 226 号）报到，统一乘车参加体检，逾期不到者按弃权对待。体检完成后可统一乘车返回集合处或自行返回。

2、考生应做好自身健康监测，做好个人防护，佩戴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参加体检。考生必须携带二代身份证（有效期内的临时身份证或有效期内的带照片的户籍证明）和体检费用（360 元，现金或微信支付均可）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集合并参加体检，否则视作放弃体检。

3、体检人员要遵守纪律，按体检程序和要求参加体检，不得向医生及工作人员泄露自己的姓名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规定，影响体检。

4、体检人员要听从指挥，服从管理，积极配合工作人员和医务人员工作，维护体检秩序。

5、严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；所带所有通讯工具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，不得携带手机等通讯工具参加体检，体检结束后统一发还。体检期间不得私自与他人联系。

6、体检前一天请注意休息，勿熬夜，不要饮酒，避免剧烈运动。

7、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、尿检、B超等检查，**请体检前三天禁止饮酒，禁止吃含糖量高的水果和食物，在受检前禁饮食 8-12 小时（不能吃饭、吃水果及喝水等）。**

8、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间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，待经期完毕后再补检；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，要事先告知医护人员，勿做 X 光检查。因妊娠、生育等原因无法完成的体检项目，由体检人员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经体检机构研究同意后，写出暂缓体检结论，可以暂缓相关项目检查。

9、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勿漏检；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，给予其取消聘用资格的处理；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，将难以形成体检结论，会影响参加体检人员的聘用。

10、体检医师可根据实际需要，增加必要的相应检查、检验项目，费用由体检人员个人承担。

11、如对体检结果有疑问的，可以进行复检。复检要求应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 7 日内提出，复检只进行一次，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。

12、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体检工作正常进行，影响体检结果的客观公正。一经发现违规行为，取消体检考察资格。

各有关考生要确保通讯工具畅通，避免因个人原因错过体检，要随时关注临沂职业学院网站公布的招聘信息，配合做好有关工作。

联系电话：0539—2872252

特此公告。

临沂职业学院

2023年4月25日